

天门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

天城管委文〔2022〕4号

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天门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管理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竟陵、侯口、杨林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天门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天门市城市管理委员会

2022年4月21日

天门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广告管理，规范户外广告设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心城区城市户外广告的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，是指商品生产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，通过户外各种载体或者形式，直接或者间接宣传其商品、服务的商业广告，包括：

（一）利用城市户外空间，通过广告牌、标牌、招牌、指示牌、巨幅（含条幅、彩旗）、橱窗、灯箱、霓虹灯、电子显示屏、实物造型等设置的商业广告；

（二）利用车辆等交通工具和交通设施设置、绘制、张贴的商业广告；

（三）利用气球、飞行伞等升空器具悬挂、绘制的商业广告；

（四）户外采取其他载体或形式设置的商业广告。

第四条 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实行统一规划、统一审批、统一监管。

门店招牌的设置实行备案制，按照《天门市门店招牌设置标准》执行。

第五条 城管部门负责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的规划、审批、管理工作，主要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会同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，按程序报批后，具体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核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，并监督实施；

（三）组织实施城市公共场地、市政公用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经营权的拍卖，征收户外广告设施占道费；

（四）依法查处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；

（五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编制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，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，坚持总量控制、合理布局，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，与周围环境相协调。

第七条 城市公共场地、市政公用设施上设置户外广告的经营权归国家所有，由城管部门组织公开拍卖，拍卖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，用于城市建设和管理。占用其他城市公共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的收费，按照《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16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、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。

第九条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，应当向城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书，注明申请人名称、设置期限、具体设置位置、形式、规格、材质及数量；

（二）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人的营业执照；

（三）租赁合同等场地、设施使用权证明；

（四）白天和夜间的户外广告实景效果图；

（五）依法应当办理规划许可的户外广告，提供规划许可文件；

（六）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的户外广告，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；

（七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第十条 城管部门应当在受理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决定，符合许可条件的，核发《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》；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，说明理由并返还相关材料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设置户外广告：

（一）利用交通安全设施、交通标志的；

（二）影响市政公共设施、交通安全设施、交通标志、消防设施、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；

（三）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，损害市容市貌的；

（四）在城市桥梁、供水排水设施、供气供热设施、城市防洪大堤上设置的；

（五）在违法违章建（构）筑物以及危房上设置的；

(六) 在国家机关、学校、文物保护单位、标志性建筑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图书馆及风景名胜区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的;

(七) 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二条 城市户外广告的内容应当合法、真实、规范,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。

第十三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,应按照许可的内容、地点、形式、规格、时间、材质发布。

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应当整洁、牢固、安全,不得妨碍交通,不得影响市容市貌,不得破坏城市园林绿化景观。

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

(一) 保持户外广告的整洁、完好,并及时进行维护;

(二) 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,并按照本市城市亮化有关规定开启照明设施;

(三) 定期对户外广告进行安全检查,消除安全隐患,遇恶劣气候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;依法需进行安全检测的户外广告,应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质检机构进行安全检测,安全检测不合格的,及时整改,确保符合安全要求;

(四) 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。

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、损坏或者擅自占用、拆除、遮盖、迁移依法设置且在有效期内的城市户外广告。

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,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

查处。应由广告经营者自行拆除的户外广告，逾期未拆除的，由城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，所需费用由广告经营者承担。

第十八条 因广告经营者过错，导致户外广告设施倒塌、坠落等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，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